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6.11.22）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已陳校長核定，要點備查。
2	擬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將於近期提 107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
3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應用物理系	已陳校長核定，要點備查。
4	擬訂定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將於近期提 107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
5	理學院 106-1 境外研修生研修經費分配與使用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轉知各系所逕行執行經費。
6	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案	照案通過，但本案尚有委員另有建議，請各學系再檢視提出修正建議，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併同此案，提校教評會審議。	理學院	請各系再檢視提出修正建議 。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

二、檢附本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6.11.28)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3-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母法修正，刪除錄取名額限制及增加預修外系課程限制。
- 二、業經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2.13)通過。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4-1](#)、[4-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母法修正，並簡化選薦程序。
- 二、業經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2.13)通過。
- 三、檢附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1](#)、[5-2](#)】。

辦法：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6.11.27)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1、6-2)。

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6.12.9)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招生對象限國小教師，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改為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人士。
- 四、檢附申請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7)。

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課程改革，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落實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之指標，擬修正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新增院必修課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3 學分 3 小時。
- 二、檢附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p> <p>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p> <p>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p> <p>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p> <p>七、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p> <p>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p> <p>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p> <p>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p> <p>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p> <p>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p> <p>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p> <p>七、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p>	<p>一、刪除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列入資訊學院支下。</p> <p>二、新增列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需校務會議通過。</p>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修正後全文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七、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發展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薦，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選薦，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u>辦法</u>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u>要點</u>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誤植名稱。</p>
<p>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p> <p>(二)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p> <p>(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p> <p>(四)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p> <p>(五)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p> <p>(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p>	<p>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u>1.</u>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p> <p><u>2.</u>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p> <p><u>3.</u>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p> <p><u>4.</u>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p> <p><u>5.</u>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p> <p><u>6.</u>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p>	<p>第三項下列款次用法修正。</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u>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需<u>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p>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七人（含）以上，以院長及和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院長得視需要由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授遴聘若干名委員組成之，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 (二)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BACK](#)

科普傳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系務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修正變更由系務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三、會議需由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略）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教師組成之，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略）	因應第二點修正，修正文字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不記名投票，獲得選票總數最高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人之人選，簽請校長擇聘之。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一人一票制，獲得選票總數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人之人選，簽請校長擇聘之。	修正投票方式
六、系務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六、本學系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因應第二點修正，修正文字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七、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採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校合校前之系(所)主管任期年資，期滿得再被選薦，以一次為限。副教授兼代系主任則以一任三年為限。	修正系主任任期文字及續聘規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2.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4.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依本要點召開系務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會議需由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並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代系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之。新任系主任之任期，自次新學期算起。
- 四、凡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專任副教授得具代理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不記名投票，獲得選票總數最高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人之人選，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系務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須親自投票。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 八、本學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得解聘之。解聘須經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學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始為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文字</p>
	<p>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刪除此文字</p>
<p>二、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本系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一、開放預研究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二、修正申請期間 三、修正款次</p>
<p>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p>	<p>減少申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u></p>	<p>份。</p>	<p>新增規定</p>
<p>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u>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u>，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u>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u>，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預研究生修讀其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理屬當然，毋須明文規定，故修正得修所屬資格所、系以外所、系之課程，惟學分抵免則受到本校學生抵免要點規定之限制，而非全抵。</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u>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法規名稱</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p>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 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 薦要點	依母法第十二條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u>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u></p>	<p>一、<u>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修正母法依據規定</p>
<p>二、本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u>選薦</u>工作：</p> <p><u>(一)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擇一代理系主任，應於代理一個月內召開。</u></p> <p><u>(二) 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u></p> <p><u>(三) 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u></p>	<p>二、本學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u>推薦</u>工作：</p> <p><u>(一)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開會與投票。</u></p> <p><u>(二) 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或兼代之。</u></p> <p><u>(三) 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u></p> <p>(四) 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p>	<p>一、第一款改為第二款，並修改文字敘述。</p> <p>二、第二款改分為第三款和第五款。</p> <p>三、第三款改為第四款。</p> <p>四、第四款改為第一款。</p> <p>五、第五款刪除。</p>

	<p>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p> <p>(五) 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p>	
<p>三、本系系主任任期為<u>一任</u>三年，<u>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u></p>	<p>三、本<u>學</u>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u>得採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校合校前之系主任任期年資</u>，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以副教授兼代時，任期為三年。</p>	刪除文字
<p>四、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u>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u>得解聘時，<u>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u></p>	<p>四、本<u>學</u>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u>本大學</u>得解聘之。<u>解聘須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始為成立。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u></p>	修正文字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u>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項需 <u>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草案全文)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
 - (一)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擇一代理系主任，應於代理一個月內召開。
 - (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
 - (三)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期滿續聘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得解聘時，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情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u>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五條規定加上 <u>碩士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預先</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u>碩士班</u>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五年一貫</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 <u>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u>	配合本校法規修正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 <u>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 <u>且不得為本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u>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u>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第六條規定修訂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

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
-------------------------------	-------------------------------	----------------------------

[BACK](#)

附件 6-2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3月27日本校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 月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學系三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學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 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為推動課程改革，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落實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之指標，新增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必	必修		
普通生物學	3/3	選	至少修習六分		
普通物理學	3/3	選			
普通化學	3/3	選			
微積分	3/3	選			
運動科學	3/3	選			
科學創新與製造	3/3	選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u> 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肆點第五項第二款第六目。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修改後全文

104年4月8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4月27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達成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目標，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九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必	必修
普通生物學	3/3	選	至少 修習 六學 分
普通物理學	3/3	選	
普通化學	3/3	選	
微積分	3/3	選	
運動科學	3/3	選	
科學創新與製造	3/3	選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科目表中之必修科目，在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並在學生畢業時實施檢核。

四、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開課或協同授課，授課教師參酌修習者特質與需要擬定課程大綱實施。

五、學生得經各學系同意彈性選修他系所開設之院共同課程。

六、修習本院共同課程科目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得納入學系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BACK](#)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春榮	黃鐘慶老師	黃鐘慶
鄧宗聖主任	鄧宗聖	甘景裕老師	甘景裕
陳皇州主任	陳皇州	廖于賢老師	
吳進通主任	吳進通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曾耀霆主任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涂瑞洪主任	涂瑞洪	林新龍老師	
張耀仁老師	張耀仁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洪嘉壑同學 (應數系)	
鄭廷瑜同學 (應化系)	請假	蔡睿恩同學 (應物系)	蔡睿恩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記錄：林佩瑩

